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林秋萍
黃馨慧
黃義博

相 對 人 吳利益
吳櫻花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向(一)聲請人林秋萍借款新臺幣(下同)13,900,000元(二)聲請人黃馨慧借款5,800,000元(三)聲請人黃義博借款5,3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3年7月26日，利息、違約金按契約約定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25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民國113年4月29日登記在案(林秋萍債權額比例1390/2500、黃馨慧債權額比例580/2500、黃義博債權額比例530/2500)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借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、金錢借貸契約書及借款收據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。從而，

01 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8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09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0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1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3 橋頭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5 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使 用 區 分	面 積 平 方 公 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區	段	地 號			
1	高雄	大樹	大庄	112	特定農業區	4401.54	全部
2	高雄	大樹	大庄	104	特定農業區	599.6	全部
3	高雄	大樹	大庄	106	特定農業區	560.94	全部
4	高雄	大樹	大庄	132	特定農業區	8405.55	1/2
5	高雄	大樹	洲仔	764	特定農業區	1093.66	全部
6	高雄	大樹	洲仔	765	特定農業區	18.33	全部
7	高雄	大樹	洲仔	768	特定農業區	663.16	全部
8	高雄	大樹	洲仔	760	特定農業區	333.32	全部

備註：編號1、4、5、6、7、8之所有權人為吳利益，編號2、3之所有權人為吳櫻花

16 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